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14 | 2026/9/15 | 2026/9/1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2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86,4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14 | 2026/9/15 | 2026/9/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赵爱仙、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9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9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73,856,96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73,856,96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9.52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9.5246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42,377,39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506,895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何雪华女士、陈哲涵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非独立董事蒋学明先生、谢莺霞女士、蒋雨舟女士、ZHANG GANG GARY 先生、吕建国先生、颜荣勤先生,独立董事陈丽萍女士、诸骥平先生、关宁先生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孙馨女士及副总经理 KIM HACK SOO 先生、冯毓升先生、潘惠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2,610,152 | 99.2828 | 1,169,178 | 0.6724 | 77,633 | 0.0448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3,044,662 | 99.5327 | 773,417 | 0.4448 | 38,884 | 0.022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3,974,419 | 95.0565 | 1,169,178 | 4.6356 | 77,633 | 0.3079 |
| 2 |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4,408,929 | 96.7792 | 773,417 | 3.0665 | 38,884 | 0.154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雪华、陈哲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7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3,805.27 万元以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川 0781 民初 4371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川 0781 民初 437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原告城建集团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城建集团撤回对被告绵阳天宜、天宜新材的起诉。

本案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128,37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城建集团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14 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7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026 年 9 月 8 日 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振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沈蔚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服务器采购进展顺利吗,到哪个环节了。为什么几个月了没有一点进度更新。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拟采购不超过 8.5 亿元 IT 设备及服务器的事项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项目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分散染料最近同行纷纷涨价,贵司产品有涨价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行业供需及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染料产品的报价进行相应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波动,公司有没有有效办法降本,稳住整体盈利水平?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原材料、人工成本波动压力,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模式、工艺技术改良、内部精益管理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面举措推进降本增效,积极对冲成本端波动带来的影响。但相关措施实施效果受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制约,无法完全对冲成本波动风险,盈利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染料行业竞争加剧,大厂也在往中高端渗透,咱们靠什么守住细分市场份额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同行向中高端渗透的行业态势,公司将依托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的差异化产品定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技术专利、应用配方体系优势,维护优质稳定客户资源,强化配套染整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巩固细分市场竞争力。但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份额及经营情况请以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环保监管越来越严,后续环保投入会不会持续增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环保监管持续趋严,公司将持续落实各项环保合规要求,根据政策标准迭代适时开展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相关环保投入会随监管要求、生产经营情况动态变化。公司也将通过工艺优化提升治污效能,努力管控环保相关成本。环保投入及对经营的实际影响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后续有没有分红或者回购计划,回馈中小投资者?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报,分红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盈利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规划综合研判。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回购相关计划,若后续有分红、回购相关安排,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7:后续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还是新业务布局?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以稳固染料主业为前提,在保障主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资源条件审慎研判后续资金投向。相关规划尚在研判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如涉及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纺织下游需求整体偏弱,对公司染料产品的订单需求影响到底有多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纺织下游整体需求偏弱会对染料行业形成一定压力,公司订单会随下游行业景气度存在阶段性波动。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优质客户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周期变化。具体经营与订单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半年业绩目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内部设有经营考核安排,但下半年业绩受下游需求、原材料价格、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相关经营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894,73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894,73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童建国先生在内的 17 名发行对象实际发行 A 股普通股 91,368,421 股,其中童建国先生认购 7,894,736 股,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83,473,685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童建国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894,736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379,123,604 股变更为 470,492,025 股。

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5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0,492,025 股变更为 470,489,86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9,870,645 股,以及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新增 458,2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70,489,868 股变更为 510,818,72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818,72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4,163,48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童建国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永和股份的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94,73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童建国 | 7,894,736 | 1.55% | 7,894,736 | 0 |
| 合计 | | 7,894,736 | 1.55% | 7,894,736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7,894,736 |
| 合计 | | 7,894,73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94,736 | -7,894,736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2,923,987 | 7,894,736 | 510,818,723 |
| 总计 | 510,818,723 | 0 | 510,818,723 |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68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此外,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最新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69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5982%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9991%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691MA1P582U91<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泓")《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11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91%。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华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5982%变动为 5.9991%,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 574.0391 | 6.5982 | 521.9206 | 5.9991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7 日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 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南通华泓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盘,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3 金属制品业"滚动市盈率 422.02 倍、市净率 5.07 倍;公司同期滚动市盈率 464.18 倍、市净率 5.58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0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1,610,1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35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李艳秋、董事李世光、董事陈庆军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副总裁姚桂成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姚桂成 | 109,949,002 | 98.5116 | 是 |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任秀莲 | 109,643,983 | 98.2